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採購框架協議 及 2025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

(1) 2025年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3/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2023/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將於2025年1月1日到期及不再生效，故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與華潤集團訂立2025年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 2025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3/2024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

由於2023/2024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將於2025年1月1日到期及不再生效，故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與華潤集團訂立2025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0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5年採購框架協議與2025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有關2025年採購框架協議與2025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採購框架協議與2025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議年度上限分別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2025年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3/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2023/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將於2025年1月1日到期及不再生效，故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與華潤集團訂立2025年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

2025年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2) 訂約方

(a) 華潤集團；及

(b) 本公司

(3)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華潤集團及本公司可能更新2025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

(4) 範圍

根據2025年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不時向華潤集團系採購多類物資及產品（包括原材料、配料、服裝及軟件產品，但不包括本集團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華潤集團系採購公用設施）以及服務，該等服務包

括物流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基於互聯網之服務平台提供之服務(即「華潤通」服務及「華潤匯」服務)，惟不包括物業租賃服務及建築、裝修及傢具服務以及IT技術支持服務。

(5) 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

倘政府指定價格適用於2025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任何特定物質、產品或服務，則有關物質、產品或服務按適用政府指定價格供應。倘無可用政府指定價格但有可用政府指導價格標準，則有關價格將在政府指導價格範圍內。倘無可用有關定價標準，則價格由訂約方參考當時通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會考慮物質、產品及服務數量及質素以及支付條款等其他條款。

就採購供應鏈管理服務而言，所收取服務費經本集團與華潤集團系及／或華潤集團系管理的醫院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供應鏈服務涉及的物流及交付成本以及產品及耗材數量(其可因不同省份及地區而有所差異)。

如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相關物質、產品及服務，會根據採購類別及規模透過磋商甄選供應商以及釐定相關採購條款。作為本集團與華潤集團系交易有關的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一部分，在與華潤集團訂立任何新採購安排前，本集團將向至少兩名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採購類似物質、產品及服務的報價，並考慮評估標準(包括價格、質量、合適程度、支付條款以及提供及交付有關物質、產品及服務所需時間)，而有關報價連同華潤集團的出價將以本集團內部審批程序審閱並通過。本集團已實施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本集團的財務部申報交易量，以監察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已向華潤集團系及／或華潤集團系管理的醫院支付的相關採購概約歷史金額：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	截至 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百萬)
採購物資及產品	15.5	3.1
採購服務	3.3	4.7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2025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擬議最高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	2026年 人民幣 (百萬)	2027年 人民幣 (百萬)
採購物資及產品	155	155	155
採購服務	50	50	50

於釐定2025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擬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其項下擬提供服務範圍，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a)本集團向華潤集團系採購物資、產品及服務的歷史金額；(b)擴大華潤集團系的服務範圍(特別是供應鏈管理服務)；(c)鑑於本集團持續擴大業務，並考慮(其中包括)其目標為發展產品組合並增強分銷能力，預期本集團對相關物質、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及(d)預期未來相關物質、產品及服務平均價格上漲。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2025年採購框架協議將令本集團可採購華潤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原材料、產品及物質以及服務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確保有可靠質量的穩定原材料、物質及服務來源，以及按不會令本集團之資源面臨風險或影響其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關係之正常商業條款及規模支持華潤集團系之內部發展。

根據2025年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毋須僅向華潤集團系採購若干物質、產品及服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根據公平磋商原則，於考慮商業條款及代價因素後，於選擇華潤集團系及／或其他獨立供應商時保留靈活性及酌情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採購框架協議根據公平原則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項下相關條款及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2025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3/2024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

由於2023/2024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將於2025年1月1日到期及不再生效，故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與華潤集團訂立2025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

2025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2) 訂約方

(a) 華潤集團；及

(b) 本公司

(3)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華潤集團及本公司可能更新2025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

(4) 範圍

根據2025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不時向華潤集團及／或其非醫院附屬公司(其中包括超級市場)供應產品及商品(主要包括醫藥產品)。

(5) 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

2025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所供應產品及商品(包括醫藥產品)的價格須根據中國監管機構設定的相關產品適用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如適用)釐定。如個別產品並無相關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則價格由訂約方參考有關產品或商品當時通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會考慮售出數量及支付條款等其他條款。

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若，本集團須通過華潤集團系的甄選及審批程序以及商業磋商過程，方可成為其供應商。訂約方根據華潤集團系之業務需要以及本集團產品及商品對華潤集團系之合適程度磋商銷售條款。作為本集團與華潤集團系的交易有關的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一部分，本集團亦比較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銷售條款，以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且該等交易將以本集團之內部審批程序審閱並通過。本集團已實施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本集團的財務部申報交易量，以監察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已向華潤集團系收取的相關銷售概約歷史金額：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	截至 2024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 (百萬)
銷售產品及商品	無	7.3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2025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擬議最高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	2026年 人民幣 (百萬)	2027年 人民幣 (百萬)
銷售產品及商品	120	120	120

於釐定2025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擬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a)本集團向華潤集團系銷售產品及商品的歷史金額；(b)經考慮中國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市場需求整體增長以及本集團與華潤集團系交易量增長，預期對本集團產品及商品(主要包括醫藥產品)的需求增加。隨著中國國家醫藥改革加深以及中國人口老化及保健意識提高等因素推動，預期中國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市場需求將持續增長。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華潤集團系(包括經營超級市場的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其業務採購產品及商品(包括醫藥產品)。因此，華潤集團系必須確保由本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不時穩定供應產品及商品。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並分銷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

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若，本集團須通過華潤集團系的甄選及審批程序以及商業磋商過程，方可成為其供應商。同樣，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程序，以確保向華潤集團系提供的產品及商品條款(包括售價)，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或獨立客戶報價的條款。訂約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基於華潤集團系的業務需要以及產品及商品對華潤集團系的合適程度磋商銷售條款。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根據公平原則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項下相關條款及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0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5年採購框架協議與2025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有關2025年採購框架協議與2025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採購框架協議與2025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議年度上限分別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2025年採購框架協議與2025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華潤集團

華潤集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受國資委監督的國有企業)。

本集團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各類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的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潤。

中國華潤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受國資委監督的國有企業。其乃華潤集團的控股公司，亦是在中國及香港經營多種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營運、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3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受國資委監督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華潤集團系」	指	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2023/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於2022年12月30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
「2023/2024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於2022年12月30日訂立之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
「2025年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
「2025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訂立之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曉松先生

中國，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執行董事陶然先生及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郭川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